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图木舒克市天狼户外拓展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申请人李素琴诉你单位和新疆政法学院的劳动争议案(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372号), 申请人要求依法确认与你单位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, 并要求你单位支付自2024年5月、6月的工资9000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答辩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三十日, 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7月18日北京时间10时30分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1号综治中心3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,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,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!

联系地址: 新疆图木舒克市叶尔羌南路4号社保综合楼1楼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: 0998-5702997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